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第 599 章)

### 《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

#### 引言

在 2020 年 2 月 7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下稱《條例》)第 8 條，訂立《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和《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合稱《規例》)(見附件 附件)，以包括：

- (a) **強制檢疫若干到港人士**：任何人如果從內地到港，或從內地以外地方到港，但在到港當日之前的 14 日期間，曾在內地逗留任何時間，必須由抵達當日起接受 14 天的強制檢疫；以及
- (b) **披露資料**：
  - (i) 如衛生主任合理地相信任何資料為某人所知道、管有或控制，以及攸關處理公共衛生緊急事態，則該衛生主任可要求該人提供該資料。任何人沒有遵從衛生主任的相關要求，或明知而向衛生主任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以及
  - (ii) 任何人在接受於執行專業實務過程中行事的醫生診治時，明知而向該醫生提供任何

關於該人並攸關暴露於或染上疾病的風險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

並將《規例》提交立法會。

## 目前情況

### (a) 策略：迅速、嚴謹和透明，以科學和專家建議為基礎

2. 對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工作正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衛生署首次接獲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的通知，知悉武漢市發現 27 個原因不明的病毒性肺炎病例群組(其中 7 個病例情況嚴重)。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徵詢專家意見後，當日晚上會見傳媒，提醒市民要保持警惕。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立即啟動監察機制，追蹤過往 14 天內曾前往武漢市街市的個案的人士。於 2020 年 1 月 4 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頒布了「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預備及應變計劃」(下稱「應變計劃」)，同時啟動在應變計劃下的「嚴重應對級別」，並建立了跨部門的應對機制。

3. 於 2020 年 1 月 7 日，行政長官建議我們按以下三項原則應對是次公共衛生挑戰：**迅速**、**嚴謹**和**透明**。我們亦會以科學為本和以世界權威專家的建議為基礎，制定應對方案。

4. 於 2020 年 1 月 8 日，政府刊憲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將「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納入《條例》下法定須呈報傳染病。有關人士(包括在私家診所工作的醫護人員)如發現相關個案，必須通報衛生防護中心作一步調查。

5. 於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14 日，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率領包括兩名來自衛生署和醫管局的專家的代表團，應國

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和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的邀請，前往武漢市考察。差不多在代表團返港的時候，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公佈了該新型傳染性病原體的基因排序，並確認這是一種新型冠狀病毒。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隨後將其命名為「2019 新型冠狀病毒」。

## **(b) 遏制：實質挑戰**

6. 根據內地感染情況的變化和專家的建議，我們採取了「**遏制**」的策略和一系列具體的措施，以達至及早識別、及早隔離和及早治療感染者的目的，及顯著地減少人口流動和社交接觸。根據我們在應對 2003 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經驗，控制感染傳播的有效措施包括及早發現病例和迅速採取控制措施，例如隔離、檢疫和消毒，是防止疫情在香港爆發的主要策略。

7. 主要措施概述如下：

(a) **監察**：隨著疫情在內地以外的地區擴散和傳播，衛生防護中心先後四次更新呈報準則，以加強監察。目前，須呈報的個案包括在過去 14 天內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更新前為「和」)；以及曾到訪湖北省(更新前只限於武漢市或當地街市或海鮮市場)或曾到訪內地醫院；或曾與新型冠狀病毒確診個案接觸。

(b) **體溫檢查和健康申報**：所有邊境管制站均會為所有入境旅客進行體溫檢查。衛生防護中心同時加強對與武漢市有關的旅客(其後擴展至所有內地旅客)的針對性體溫檢查。為加強監察和追蹤，政府分別於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機場和於 2020 年 1 月 24 日指定陸路管制站增設**健康申報制度**。此外，政府自 2 月 1 日起在機場對**離境**旅客實施體溫篩查(即出境篩查)。

- (c) **隔離**：醫管局會把所有懷疑感染的呈報個案病人送入醫院的隔離病房，以防止社區傳染。作為額外的預防措施，醫院管理局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起實施「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為符合有關準則的肺炎病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測試，並兩次擴闊至涵蓋所有住院肺炎病人。截至 2020 年 2 月 5 日中午，公立醫院正使用 844 張隔離病床，使用率為 44%。當出現社區爆發時，醫管局會分流部分症狀輕微的個案至指定診所處理。
- (d) **檢測**：隨著有針對新病毒的檢測方式，衛生署轄下的公共衛生檢測中心和醫管局最近已提升各自的檢測能力。在醫管局進行快速測試將大大縮短所需時間，讓結果呈陰性的病人可盡快出院，減輕醫護人員的工作。每日有兩至三輪有關測試。
- (e) **檢疫**：衛生防護中心一直將確診病例的密切接觸者送到檢疫設施。自 2020 年 1 月 31 日起，曾到訪湖北省的旅客均會被要求在檢疫設施隔離，以作監察。現時三個檢疫設施可容納 97 個單位，但其使用率已接近飽和。為隔離或檢疫提供額外的場地仍然是首要工作。
- (f) **治療**：確診個案會被轉送至瑪嘉烈醫院傳染病中心接受隔離治療。當傳染病中心達到其最高容納量，即 20 個個案後，有關病人會於其他醫管局轄下醫院接受治療。醫院會為病人處方抗病毒藥物。截至 2020 年 2 月 6 日中午，在 24 宗確診個案中，一人死亡、二人情況危殆，其餘情況穩定。

### **(c) 公共衛生緊急事態：香港和世界各地**

8. 伴隨著農曆新年假期，疫情在湖北省、內地其他省份，以及其他地區迅速蔓延。香港作為主要交通樞紐，我們有理由擔心香港會被疫情波及。

9. 於 2020 年 1 月 25 日，行政長官宣佈將香港在應變計劃下的應對級別由「嚴重」提高至「緊急」。行政長官除了親自主持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以統籌抗疫工作外，還成立了專家諮詢小組，成員包括四位在公共衛生、流行病學和臨床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世界權威專家組成，直接和及時地向她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建議。

10. 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世衛宣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構成「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並提出了一系列的建議，以預防和控制該病毒在世界各地蔓延。

11. 截至 2020 年 2 月 6 日下午 11 時 30 分，內地的確診個案已達 28 140(死亡個案 565；治癒個案 1 408)；僅在湖北省已有 19 665 個確診個案。在世界各地的確診個案亦愈來愈多。目前為止(截至 2020 年 2 月 6 日)，香港有 24 個確診個案，當中 11 個由武漢傳入。在過去幾日，沒有外遊記錄或未曾與確診患者接觸的個案不斷增加。這顯示新型冠狀病毒在香港社區爆發的機會很大。截至 2020 年 2 月 6 日，於 24 個確診個案中有一人死亡和兩人情況危殆。

### **(d) 致力從源頭減低人流**

#### *減少內地與香港之間的人員流動*

12. 自 2020 年 1 月 27 日起，我們已限制湖北省居民和任何在過去 14 日內曾到訪過湖北省的人士(香港居民除外)進入香港。我們亦於 2020 年 1 月 24 日無限期暫停往來香港和武漢的航班；於 2020 年 1 月 30 日削減約一半往來香港和其他內地城市的航班，並繼續逐步削減有關航班。於

同日全面暫停高鐵香港段和城際直通車所有班次，以及減少跨境／穿梭巴士服務和跨境渡輪服務的班次。於 2020 年 1 月 28 日，內地有關當局已暫停發出到港旅行團和自由行簽注。於 2020 年 1 月 30 日，六個連接香港和內地的跨境口岸已暫停客運服務。由 2020 年 2 月 4 日起，除機場和兩個陸路邊境管制站外<sup>1</sup>，所有跨境口岸已暫停運作，進一步減少跨境人流。

13. 在實行上述措施後，於 2020 年 2 月 4 日經兩個陸路邊境管制站入境的人士(包括旅客和香港居民)跌至 28 700，較 2020 年 1 月 29 日關閉邊境管制站前減少 83%。

14. 由 2020 年 2 月 5 日起，跨境運輸服務和往來香港和內地的航班將會被進一步削減。啟德郵輪碼頭和海運碼頭亦暫停運作。

15. 我們會密切監察相關情況，並繼續與內地保持溝通，探討在有需要時進一步的整合和管控跨境口岸的安排。

### *減少「社交接觸」以防止病毒擴散*

16. 為了減低社區的社交接觸，特區政府早前延遲了中學、小學、幼稚園、幼兒園，以及特殊學校在農曆年假期後的復課日期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因應目前情況，我們已進一步延長停課至 2020 年 3 月 1 日，我們會繼續審視情況再作檢討。我們亦於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2 日安排同事「在家工作」。行政長官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進一步宣佈將特別上班安排延長至 2020 年 2 月 9 日。她同時指示各政府部門除繼續提供緊急和必須的服務外，亦須為市民提供基本和有限度公共服務。特區政府已呼籲僱主繼續按運作需要，就僱員的工作安排作彈性處理。特區政府亦會

---

<sup>1</sup> 啟德郵輪碼頭於 2020 年 2 月 4 日仍繼續維持客運服務。其服務由 2020 年 2 月 6 日起暫停。

繼續取消舉辦或贊助一些有大量人群聚集的公眾活動。

### *從內地回港的香港居民*

17. 為減低疫情在社區傳播的風險，所有在 14 日內曾到湖北省的香港居民，入境時必須進行健康評估。即使沒有病徵，政府亦會安排他們入住檢疫中心以作觀察。政府亦呼籲從內地其他地方回港的香港居民，在條件許可下，應在返港後 14 日內留在家中。若需要外出，他們應佩戴口罩。

### *支援前線醫護人員*

18. 我們感謝所有前線醫護人員和其他參與抗疫工作的人員。我們會繼續全面支援前線醫護人員。雖然口罩供應仍然緊張，但我們會優先照顧前線醫護人員的需要。

### *多管齊下增加口罩供應*

19. 特區政府會繼續竭力透過全球採購、提高本地生產、與內地廠家保持聯繫，以及尋求內地相關部門促成物資抵港等方法，以應付醫護人員和其他為市民提供服務的人士的需要，並穩定市場的供應。特區政府亦呼籲企業和慈善團體向弱勢社群捐贈口罩，並會在財政資源和協調上積極配合。

### *增加透明度*

20. 在這個關鍵的時期，風險訊息傳達是釋除市民疑慮的關鍵。衛生防護中心和醫管局高層代表每日舉行記者招待會(時間一般為下午 4 時 30 分)，交代個案數目(懷疑個案、確診個案和正在調查中的個案)、接觸者的追蹤工作、檢疫安排，以及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最新情況等。此外，衛生防護中心已設立專題網頁，提供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的最新資訊([www.chp.gov.hk/tc/features/102465.html](http://www.chp.gov.hk/tc/features/102465.html))。政府高層官員

亦會透過記者招待會宣佈重大政府決定及措施，並向市民交代抗疫工作的重要進展。

## 挑戰

21. 儘管我們已竭盡所能，我們在應對是次公共衛生緊急事態上面對的實質挑戰，使政府必須訂立新的規例支持抗疫工作。現概述如下：

- (a) 在壓縮跨境人流以減低感染風險方面：雖然政府最近已關閉大部分陸路和水路邊境管制站和削減往來香港和內地的航班，跨境客流依然居高不下。在政府於 2020 年 2 月 4 日進一步關閉邊境管制站後，每日經陸路邊境管制站的出入境人次仍然維持在 52 000 人。由於疫情在社區爆發的風險正清晰和顯注地增加，我們認為有迫切性在《條例》下引入新的規例，以更嚴厲和進取的措施壓縮跨境人流；
- (b) 在取得可靠的外遊記錄方面：從部分確診個案可見，有病人並沒有向衛生主任或診治他們的醫護人員提供完整的外游記錄和其他相關資料。這為進行適當的隔離和治療，以及防止疫情進一步擴散的工作帶來不必要的延誤。現時，《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A 章)第 5、7 和 8 條要求指定人士(包括醫護人員、跨境運輸服務的營辦商和旅客<sup>2</sup>)應衛生主任<sup>3</sup>要求提供資料。然而，現行法例並不適用於已經抵港的人士或香港居民。此外，《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A 章)並沒有賦予衛生主任法

---

<sup>2</sup> 指抵達香港或正尋求離開香港的人。

<sup>3</sup> 指(a)衛生署署長、衛生署副署長或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或(b)由署長委任為衛生主任或港口衛生主任的醫生。



定權力，要求病人或任何人提供相關資訊(一些特定類別的人士除外)，或懲罰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的人士。我們有必要填補法律漏洞，在容許衛生主任要求病人或任何相信是持有與確診或懷疑個案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該資料。與此同時，向衛生主任或診治醫護人員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即屬刑事罪行。

我們相信有必要盡快實施嚴謹的措施，包括引入有關規例，應對上文所述的困難，有效抑止疫情在香港擴散。

## 立法建議

22. 立法建議如下：

- (a) 規定所有在到港當日之前的 **14** 日期間，曾在內地逗留任何時間的人士，不分國籍和身份證明文件，必須接受 **14** 天的強制檢疫。行政長官於 2020 年 2 月 5 日宣佈，有關措施會於 2020 年 2 月 8 日生效。這些人士的風險較與確診病例中有密切聯繫或在過去 14 天內曾到過湖北省的人士相對為低。因此，對這些人士的監察和支援程度會作相應調整。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已在內地各個地方爆發，我們認為有關規定必須函蓋所有從內地入境或在過去 14 天內曾到過內地的人士。雖然如此，政務司司長將被賦權豁免部分提供特定服務等人士接受強制檢疫。附屬法例列明有關服務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對供應香港正常運作或香港的人日常生活所需的物品或服務屬必要；
- (ii) 對政府事務運作屬必要；

- (iii) 對保障在香港的人的安全或健康或處理公共衛生緊急事態屬必要；或
- (iv) 鑑於有關個案的情況極其特殊，在其他方面，符合香港的公眾利益。

政務司司長會行使其權力，指定符合上述四個條件的類別，豁免該類人士接受檢疫。違反上述檢疫規定即屬違法。違例者可被判處第四級罰款和監禁六個月。

- (b) 如衛生主任有合理懷疑或相信任何資料為某人所知道、管有或控制，而有關資料攸關處理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賦權衛生主任要求該人士提供或披露該資料**。我們認為有需要延伸有關權力予其他可能接觸與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有關人士的醫生。向衛生主任或有關醫生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屬刑事罪行。違例者可被判處第三級罰款和監禁六個月。

## 其他方案

23. 考慮到目前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除了根據《條例》制訂緊急規例外，並無其他及時的方案。

## 《規例》

24. 《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主要的條文如下：
- (a) 第 3 條規定強制檢疫安排和不適用的情況；
  - (b) 第 4 條賦權政務司司長可豁免符合若干條件的人士；

- (c) 第 8 條列明檢疫期間的限制；以及
- (d) 第 10 條賦權獲授權人員按特定情況取消檢疫令。

25. 《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主要的條文如下：

- (a) 第 3 條訂明，拒絕向衛生主任提供其所要求的資料，或向衛生主任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以及
- (b) 第 4 條訂明，在特定情況下向醫生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

有關規例的有效期為三個月(即於 2020 年 5 月 7 日凌晨失效)。

### 立法程序時間表

2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0 年 2 月 7 日
生效	2020 年 2 月 8 日
提交立法會	2020 年 2 月 19 日

### 立法建議的影響

27. 建議方案大致符合《基本法》，包括當中關於人權的條文。

## 公眾諮詢

28. 鑑於情況緊急，公眾諮詢並不可行。

## 宣傳

29. 當局會在 2020 年 2 月 7 日舉行記者會及發出新聞公報，以及安排發言人回應傳媒和公眾查詢。

## 背景

30. 《條例》第 8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下，包括前所未見的病原體的出現或某流行病的逼切威脅甚有可能導致大量人口死亡或罹患嚴重殘疾(不論是否長期殘疾)時，為防止、應付或紓緩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影響，及為保障公眾健康，訂立任何規例。

## 查詢

31.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食物及衛生局聯絡(電話：3509 8765)。

食物及衛生局  
2020 年 2 月

## 《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 1
3.	對若干到港人士實行強制檢疫..... 1
4.	政務司司長可豁免若干人士..... 2
5.	提供關於身分的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屬罪行..... 3
6.	檢疫地點..... 3
7.	約制某人以實行檢疫等的權力..... 4
8.	檢疫期間的限制..... 4
9.	向獲授權人員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屬罪行..... 4
10.	取消檢疫令..... 5
11.	獲授權人員..... 5
12.	失效日期..... 5

## 《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2 月 8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內地* (Mainland)指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的中國其他部分；  
*公共衛生緊急事態* (public health emergency)指關乎本條例附表 1 第 34AAA 項所指明的疾病的、本條例第 8(5)條所指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  
*指派檢疫地點* (assigned place of quarantine)指第 6(a)條所述的地點；  
*檢疫令* (quarantine order)指根據第 3(1)條作出的命令；  
*檢疫地點* (place of quarantine)指 ——
  - (a) 指派檢疫地點；或
  - (b) 第 6(b)條所述的地點；  
*檢疫期* (quarantine period)指第 3(1)條所述的 14 日期間；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根據第 11 條委任的獲授權人員。
3. 對若干到港人士實行強制檢疫
  - (1) 獲授權人員須藉書面命令，對到達香港並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實行檢疫，檢疫期為到港當日起計的 14 日 ——
    - (a) 該人從內地到達香港；或

- (b) 該人從內地以外地方到達香港，但該人在到港當日之前的 14 日期間，曾在內地逗留任何時間。
- (2) 檢疫令須指明檢疫的條款。
- (3) 獲授權人員可更改檢疫令所指明的檢疫條款。
- (4) 第(1)(a)款不適用於 ——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i) 純粹為了離開香港，而進入香港水域或從內地到達香港國際機場，而身處香港時，沒有通過出入境檢查關卡；或
- (ii) 屬第(1)(b)款所指的人，但身處香港時，沒有通過出入境檢查關卡；
- (b) 根據第 4(1)條指定的人；或
- (c) 屬根據第 4(1)條指定的任何類別人士。
- (5) 就第(1)款而言，如某飛機從內地起飛後著陸香港，而在該飛機於內地停泊期間，並無任何人進入該飛機的機艙，則乘搭該飛機到達香港國際機場的人，不視為從內地到達香港。
- (6) 就第(1)款而言，如某人取道港珠澳大橋，從澳門到香港，或從香港到澳門 ——
- (a) 該人在是次行程中經過大橋在內地的路段，不視為在內地逗留；及
- (b) 據此，如該人是從澳門到香港，該人不視為從內地到達香港。
4. 政務司司長可豁免若干人士
- (1) 政務司司長如信納某人或某類別人士進入香港，符合以下條件，即可為施行第 3(4)(b)或(c)條，指定該人或該類別人士 ——
- (a) 對供應香港正常運作或香港的人日常生活所需的物品或服務屬必要；

- (b) 對政府事務運作屬必要；
- (c) 對保障香港的人的安全或健康或處理公共衛生緊急事態屬必要；或
- (d) 鑑於有關個案的情況極其特殊，在其他方面，符合香港的公眾利益。
- (2) 政務司司長如認為有必要，可對任何指定附帶條件。
- (3) 政務司司長可取消或更改任何指定或指定的附帶條件。
- (4) 本條所指的指定、附帶條件、取消或更改，均須以書面作出。
- (5) 任何指定，皆不減損衛生主任在《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A)下、關於對任何人實行檢疫及隔離任何人的權力。
5. 提供關於身分的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屬罪行
- (1) 沒有根據第 4(1)條獲指定的人，不得向公職人員表示自己已根據該條獲指定。
- (2) 不屬根據第 4(1)條指定的某類別人士的人，不得明知或罔顧真偽地向公職人員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圖令該人員相信該人屬該類別人士。
-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6. 檢疫地點
- 凡根據第 3 條對某人實行檢疫，該人在檢疫期內，須於以下地點接受檢疫 ——
- (a) 獲授權人員指派的地點；或
- (b) 如獲授權人員認為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屬穩妥和適當 —— 當針對該人作出檢疫令時，該人選定的地點。

**7. 約制某人以實行檢疫等的權力**

凡根據第 3 條對某人實行檢疫，而該人須於指派檢疫地點接受檢疫，則獲授權人員可為實行檢疫 ——

- (a) 約制該人，並將該人移送往該地點；及
- (b) 於該地點扣留該人。

**8. 檢疫期間的限制**

- (1) 凡根據第 3 條對某人實行檢疫，該人如未獲獲授權人員許可，不得離開其檢疫地點。
- (2) 除下述人士外，任何人如未獲根據第(3)款發出的許可，不得明知而進入根據本條例對其他人實行檢疫的指派檢疫地點 ——
  - (a) 獲授權人員或衛生主任；或
  - (b) 根據第 3 條須接受檢疫、並須於該地點接受檢疫的人。
- (3) 獲授權人員可為施行第(2)款，發出書面許可，准許該許可所指明的人(或任何類別人士)，在該許可所指明的例外情況、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進入指派檢疫地點。
- (4) 凡獲授權人員針對某人作出檢疫令，該人不得違反該命令所指明的檢疫條款。
-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2)或(4)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9. 向獲授權人員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屬罪行**

任何人在與獲授權人員執行在本規例下的職能相關的情況下，明知或罔顧真偽地向該人員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0. 取消檢疫令**

- (1) 凡根據第 3 條對某人實行檢疫，而在檢疫期內，出現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於該人 ——
  - (a) 該人根據第 4(1)條獲指定；
  - (b) 某類別人士根據第 4(1)條獲指定，而該人屬該類別；或
  - (c) 該人證明當作出有關檢疫令時，自己 ——
    - (i) 當時已根據第 4(1)條獲指定；或
    - (ii) 當時屬根據第 4(1)條指定的某類別人士。
- (2) 獲授權人員在知悉本條適用於某人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取消針對該人作出的檢疫令。

**11. 獲授權人員**

- (1) 署長可為施行本規例，委任公職人員為獲授權人員。
- (2) 如獲授權人員(或按獲授權人員指示行事的人)在執行或看來是執行在本規例下的職能時，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作為，該人員或該人無需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12. 失效日期**

本規例在 2020 年 5 月 7 日午夜失效。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年 月 日

---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推行一個強制以下人士接受檢疫的臨時制度 ——

- (a) 從內地到達香港的人；及
- (b) 從內地以外地方到達香港的人，但該人在到港當日之前的 14 日期間，曾在內地逗留。

- 2. 第 1 條訂明生效日期。
- 3. 第 2 條載有本規例中使用的定義。
- 4. 第 3 條賦權獲授權人員對檢疫對象實行檢疫，並訂明不受該措施規限的若干類別人士。
- 5. 第 4 條賦權政務司司長豁免符合若干準則的個人或某類別人士。第 5 條訂定相關罪行。
- 6. 第 6 條就檢疫地點訂定條文。
- 7. 第 7 條賦予獲授權人員執行權力。
- 8. 第 8 條訂明在檢疫期間所受的限制。
- 9. 第 9 條禁止向獲授權人員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 10. 第 10 條賦權獲授權人員在若干情況下取消檢疫令。
- 11. 第 11 條就獲授權人員訂定條文。
- 12. 第 12 條就本規例的失效日期，訂定條文。



## 《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2 月 8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公共衛生緊急事態 (public health emergency)指關乎疾病的、本條例第 8(5)條所指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  
疾病 (disease)指本條例附表 1 第 34AAA 項所指明的疾病。
3. 向衛生主任提供資料的要求
  - (1) 如衛生主任合理地相信 ——
    - (a) 某人知道、管有或控制任何資料；及
    - (b) 該資料攸關處理公共衛生緊急事態，則該衛生主任可要求該人提供該資料。
  - (2) 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要求，即屬犯罪。
  - (3)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被要求提供的資料在當時並非該人所知道、管有或控制(視屬何情況而定)，並且按理是該人所不能夠確定或取得(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4) 任何人明知而向衛生主任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充作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要求，即屬犯罪。
  - (5) 任何人犯第(2)或(4)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向醫生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屬罪行
  - (1) 任何人在接受於專業執業過程中行事的醫生診治時，明知而向該醫生提供任何關於該人並攸關暴露於或染上疾病的風險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在本條中 ——  
資料 (information)就某人而言，指任何關於以下項目的資料 ——
    - (a) 該人到過的地方；
    - (b) 該人的病歷；或
    - (c) 該人與其他人的任何接觸。
5. 失效日期  
本規例在 2020 年 5 月 7 日午夜失效。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就關乎《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附表 1 第 34AAA 項所指明的疾病(該疾病又稱 2019 新型冠狀病毒急性呼吸系統病)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訂定若干罪行。

2. 第 1 條訂明生效日期。
3. 第 2 條載有本規例中使用的定義。
4. 第 3 條將以下事宜訂為罪行：未能提供衛生主任所要求的資料，或向衛生主任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5. 第 4 條將以下事宜訂為罪行：就指明細項向醫生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6. 第 5 條就本規例的失效日期，訂定條文。